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6〕第84号

广东誉景园林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包的梅县区2025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下称“该项目”）存在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现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我局需要你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请收到本通知书五日内派员并携带如下资料到我局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

- 1.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3.你单位承包的该项目黄高升班组的（承包）分包合同。
- 4.你单位承包的该项目黄高升班组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工人工资支付台账。
- 5.请核实确认《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并提交情况说明、证据材料。

如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鹤群、余海波

联系电话：0753-2589503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14日



备注：1.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第二份交用人单位。

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公司

工班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

此件与原件相符
2026年7月14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务工时间 (X年X月至X年X月)	未付工资 (元)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码 (开户行)	签名确认
1	郑杰	530 110	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5700	157 41	6222 041 (工商银行)	郑杰
2	苏进有	532 815		5700	159 83	6215 537 (建设银行)	苏进有
3	彭建祥	532 818		5700	135 61	6217 0141 (建设银行)	彭建祥
4	郑光城	532 112		5700	157 98	6217 049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郑光城
5	李友刚	532 533		5700	187 06	6216 1301 (中国银行)	李友刚
6	陈昌达	522 272		5700	187 10	6217 4093 (威宁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陈昌达
7	苏绍祥	532 83X		5700	151 44	6231 2227 (云南农村信用社)	苏绍祥
8	李建林	532 819		5700	159 99	6230 1170 (中国农业银行)	李建林
9	杨华	520 342		5700	155 63	6217 7423 (贵州农信)	杨华
10	杨金贵	520 232		5700	182 25	6217 5711 (邮政储蓄银行)	杨金贵

制表人 (签名): 郑杰

主要负责人 (签名盖章)

2026年6月15日